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26號

原告 彭慶毅

訴訟代理人 蘇煥智律師

張鴻翊律師

被告 楊嘉中

訴訟代理人 曾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擴張其利息部分之請求，而聲明求為命被告乙○○給付原告66萬元，及自108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本院卷第149頁）。原告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對被告康燾麟起訴部分，經本院以

112年10月20日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見本院卷第247至251頁、第259頁，以下被告即指乙○○）。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9月26日與被告簽訂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任被告處理離婚後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事件，約定酬金為每審級5萬元，及所得利益之15%。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7年9月6日以105年度家訴字第151號、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3月13日以107年度家上字第339號判決命原告前配偶應向原告給付398萬0,326元本息，其後，最高法院於108年6月12日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於程序下稱系爭訴訟事件，於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而原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08年度司執字第25888號剩餘財產分配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後，執行受償440萬4,078元，被告遂於108年6月19日向原告收取酬金66萬元，數額為上開執行所得之15%（即約為440萬元x15%=66萬元），自為後酬之性質。惟兩造就所得利益之15%後酬約定，違背行為時之律師法第3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無效，被告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該66萬元利益。為此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並附加利息等語。而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元，及自108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所提委任契約即系爭契約之形式上真正；況該契約全文就報酬部分約定為所得利益15%及每審級另給付5萬元，其中「所得利益15%」僅係表示原告將會負擔律師費用之上限，無使用後酬之字樣，非屬後酬。而原告至今除就被告受其委任處理之另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婚字第162號離婚事件（下稱婚字162號事件）給付酬金5萬元以外，並未就系爭訴訟事件依約給付被告各審級5萬元

01 之報酬；另其後被告協助原告辦理附表所示事件3至7之事
02 務，原告亦未給付任何報酬，因被告同情原告身無分文，乃
03 先行代理處理事務，最終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獲分配取得利
04 益，自應給付被告為其處理附表所示事件2至7之酬金66萬
05 元；況被告收取者為歷審之律師代理酬金，合於台北律師公
06 會章程所定酬金下限，是被告所得66萬元並非無法律上原
07 因。而原告因被告之履行職務分得系爭確定判決所命之剩餘
08 財產，並未受有損害。縱認被告收取之66萬元為後酬，亦僅
09 自然債務性質，原告無返還請求權。且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
10 民法第127條（被告誤載為第107條）第8款所定二年時效期
11 間未行使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
12 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原告主張被告為執業律師，原告曾委任被告辦理系爭訴訟及
15 執行事件即附表所示事件2、5，並於108年6月19日給付66萬
16 元酬金予被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民事裁定為證
17 （本院卷第27至46頁），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
18 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7至148頁、第
19 234、284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20 四、原告另主張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可得酬金即「所得利益
21 之15%」屬後酬，有違行為時律師法第3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
22 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無效，是被告收受66萬元，構成不當得
23 利，自應返還等情。惟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開情詞置辯。
24 茲分述如下：

2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
27 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
28 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
29 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
30 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
31 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

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又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為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使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以平衡其證據負擔，並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惟並非因此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參照）。

(二)又按109年1月15日公布施行前之律師法（下同）第37條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及「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111年7月3日修正、111年8月1日施行前之律師倫理規範（下同）第35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後酬，係以訴訟結果之成敗或依勝訴之金額所決定之酬金給付方式，而以訴訟之成敗或結果作為報酬的計算基礎，其目的上乃是希冀律師於後酬之利益誘導下，專心致力為當事人服務，以期獲得最佳的結果，此在一般財產案件上固為激勵律師努力之誘因，惟因家事、刑事或少年事件具有高度公益性，如允許以案件結果作為衡量報酬之基礎，恐將引發律師之道德風險，故明文禁止之。又：

1.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定有明文。而法規依其適用的強制性與否，有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其中強行規定又分為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禁止規定

01 可再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又所謂效力規定即以否認違
02 法行為之法律效果為制裁方法之規定；另取締規定者乃對於
03 違反者雖予以制裁以防止其行為，但並不以之為無效之規
04 定。而究為取締規定或效力規定，應綜合考量其規範目的及
05 法規意旨而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參
06 照）。

07 2.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
08 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
09 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
10 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師法第1
11 條、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該法第15條第2項則規定全國律
12 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3 後，報請法務部備查。可知立法者係授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
14 會制定律師倫理規範，將律師職業之監督交由同業公會自
15 律。前開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即承接律師法上揭條文
16 之規範精神，續就律師職業之同業自律訂定準繩，其立法理
17 由係以：「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基於其高度之公益性
18 質，律師不得約定後酬」，該條著眼於律師受委任為當事人
19 處理事務，其締約相對人就法律專業處於交易之弱勢，特於
20 家事、刑事或少年事件中，為避免因律師委任報酬有無或多
21 寡繫諸於當事人身分關係，或基於身分關係所生權利義務之
22 發生、消滅、終止或行使與否，或繫諸於法院裁判之結果，
23 使律師就特定事件之報酬請求權與當事人之身分關係、生命
24 或自由權間發生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將有礙當事人行使基
25 於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是為落實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
26 範追求之行業自律、兼衡律師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自主與自
27 治，復維持律師業之倫理性與公益性，並保護處於法律專業
28 弱勢之締約相對人，自應認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之規
29 定，性質上為效力規定，以達成上開規定所欲追求之規範目
30 的與法律效果。

31 3. 準此，倘律師與當事人間就家事、刑事與少年事件約定後酬

01 時，其委任契約仍屬有效，惟有關後酬之約定則違反上開律
02 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而無效。至律師是否得向當事人
03 另請求委任報酬或不當得利則屬另一問題，然不得以律師尚
04 須另向當事人主張權利，遽認律師就家事、刑事案件及少年
05 事件與當事人約定後酬為有效。

06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07年9月26日簽有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就
07 辦理夫妻剩餘財產事件，至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為止，可得
08 酬金為每審級5萬元及所得利益之15%等語，雖提出委任契約
09 以佐（本院卷第17至19頁，契約條款繕打如本院卷第277
10 頁），但該委任契約形式上真正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卷第
11 234頁）。觀諸該委任契約僅為影本，且夾雜其他文書而重
12 疊複印，已難辨識約定條款具體內容，此外，委任人欄位並
13 未經原告簽章，抑且原告迄未提出該契約書原本，則原告執
14 此主張系爭契約約定酬金計算包括所得利益15%、每審級另
15 給付5萬元，其中「所得利益15%」為後酬之性質云云，本
16 難遽信。惟被告既於本院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自
17 陳：其收取原告交付之66萬元酬金，係為原告處理附表所示
18 事件2至7，原本告知原告每個審級酬金要15萬元以上，因原
19 告說他沒有錢，所以最後以原告剩餘財產分配最終可獲分配
20 之金額15%計算被告律師酬金，而為66萬元等語（本院卷第
21 285頁），足悉，兩造確有約定以原告於系爭訴訟事件最終
22 成敗與勝訴金額之15%計算被告得收取之酬金，自屬前揭律
23 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所規範之後酬。又兩造對於系爭訴
24 訟及執行事件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之家事事件，
25 並不爭執（本院卷第285至286頁）。則兩造約定之66萬元酬
26 金既屬後酬，自因違反律師法第3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
27 第2項規定而無效，應堪認定。

28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受領之66萬元為後酬，違反律師法第37
29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無效，被告對原告之
30 此部分酬金債權自不存在，被告受領該66萬元乃無法律上原
31 因，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返還原

告，自屬有據。又依同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受領之66萬元附加給付自受領時即108年6月19日起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又兩造對於系爭契約有無另約定原告應就每審級給付酬金5萬元，及原告是否已經如數給付一節，固有爭執，惟依前開說明，此乃屬被告得否向原告另請求委任報酬之範疇，與本件66萬元為後酬而無效，應由被告返還原告之間，係屬二事，自無論究之必要。故被告聲請訊問證人即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張鴻翊律師、康燾麟及訊問原告本人（嗣撤回聲請訊問證人甲○○，見本院卷第284頁），因與系爭契約關於後酬之約定此一爭點無關，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6萬元本息，並未罹於時效：

1.被告固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所定二年時效期間未行使而消滅云云。然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利益者，依民法第125條規定，其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民法第182條所定之附加利息，係受領人受領利益時，就該利益使用所產生之利益，該附加利息性質上仍屬不當得利，僅其數額可以利息之計算方式來確定，是該附加利息如得以非利息計算之方式上確定其金額，亦無不可計為返還之範圍。準此，該附加利息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仍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時效。

2.查原告主張其於108年6月19日給付66萬元酬金予被告，該酬金約定因違反律師法第3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所禁止之後酬規定而無效，業如前述。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108年6月19日起即可行使民法第179條及第182條第2項所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其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本件原告係於112年7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

頁收狀戳日期)、於112年10月6日追加請求民法第182條第2項之利息(本院卷第149頁),其請求權之行使自未罹於15年時效期間,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七)被告另辯稱其收取之66萬元酬金屬自然債務之性質,原告無返還請求權,亦無理由:

1.按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180條第4款固有明文。所謂不法原因係指給付之原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言,非謂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行為均屬之。蓋法律禁止或強制規定,或因國家政策考量之結果,若概指為不法原因之給付而謂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將有失衡平(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參照)。又所謂自然債務,係指諸如賭債,或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之債權,因欠缺法律強制力保護,不得請求強制執行之債務而言,此等債務唯有依債權人之自助行為或相對人之誠意,始得實現契約內容之債務,倘債務人任意履行,則其履行行為有效,固亦不得援用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之。

2.惟原告前交予被告66萬元律師酬金,係因其委任被告辦理系爭訴訟及執行事件等相關案件,屬後酬之性質,因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被告受領之,構成不當得利;且原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均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66萬元本息,非屬自然債務,亦非因不法原因而為之給付,被告抗辯其無須返還云云,顯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6萬元及自108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假執行之宣告:

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玉鈴

附表

事件	案號	被告為原告處理之事務內容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婚字第162號（即婚字第162號事件）	1.一審訴訟代理人 2.為原告提起上訴後，經原告要求撤回上訴
2	系爭訴訟事件	被告為第一、二、三審之訴訟代理人
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6980號	1.代擬告訴狀 2.撰寫再議聲請狀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333號	依系爭訴訟事件一審判決主文供擔保假執行，由被告之助理代原告聲請提存
5	系爭執行事件	被告為原告之代理人，聲請強制執行並處理相關執行事務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取字第473號	依系爭訴訟事件一審判決主文供擔保假執行，由被告之助理代原告聲請取回提存物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家聲字第357號	原告委任被告為代理人，就系爭訴訟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